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本公司)

##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(本批註條款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)

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。  
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：0800-031-115

98.06.12 新壽商開字第 0171 號函備查  
110.12.01 依 110.11.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 
111.03.31 新壽商開字第 1110000077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：批註條款的構成及訂定

本批註條款之有效期間與主契約同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之事項，準用主契約保險單條款之約定。

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之申請、繳納保險費，並經本公司之同意後，可批註於「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」。

### 第二條：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

本批註條款經批註生效後，主契約「傷害住院保險金」之每次傷害住院給付日數上限由九十日提高為一百八十日。

樣本